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字第206號、110年度上易字第208、212、213、214、215號黃甫九天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新聞稿附表暨附件

附表一：被上訴人欲取得之學位表（單元：新臺幣）					
編號	姓名	英培爾大學學位	南榮科大學位	主張受損害金額	本院判決金額
01	蔡玉蓮	建築學士 商業管理碩士	夜四技企管系	82萬7,621元	82萬7,621元
02	吳思儀	企業管理學士 商業管理碩士	夜四技企管系	77萬2,401元	77萬2,401元
03	余淑珍	企業管理學士 商業管理碩士	夜四技企管系	80萬2,401元	80萬2,401元
04	王藝潤	飯店管理學士 商業管理碩士	夜四技企管系	102萬3,881元	73萬2,881元
05	高瑞珠	建築學士 商業管理碩士	夜四技企管系	101萬3,762元	95萬4,381元
06	歐珞桐	商業管理博士		81萬元	81萬元
07	胡秀蘭	商業管理博士		63萬元	63萬元
08	王平川	商業管理學士 商業管理碩士		82萬元	82萬元
09	許力文	商業管理學士		83萬1,205元	0元
10	郭添裕	商業管理學士 商業管理博士		74萬元	63萬元

附件：本院判決主文內容		
編號	案號及當事人	主文
01	110年度上字第206號 上訴人：黃甫九天 吳洛瑜 視同上訴人：劉醇星 王麗婷 被上訴人：蔡玉蓮 吳思儀 余淑珍 王藝潤 高瑞珠	一、原判決主文第五項關於命上訴人黃甫九天、吳洛瑜及視同上訴人劉醇星、王麗婷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高瑞珠逾新臺幣95萬4,381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高瑞珠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原判決主文第六項關於命上訴人黃甫九天、吳洛瑜及視同上訴人王麗婷、劉醇星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王藝潤逾新臺幣73萬2,881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四、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王藝潤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五、其餘上訴駁回。 六、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高瑞珠、王藝潤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02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08 號 上　訴　人：黃甫九天 　　吳洛瑜 被 上訴 人：歐珞桐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03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12 號 上　訴　人：黃甫九天 　　吳洛瑜 被 上訴 人：胡秀蘭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04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13 號 上　訴　人：黃甫九天 　　吳洛瑜 被 上訴 人：王平川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05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14 號 上　訴　人：黃甫九天 　　吳洛瑜 視同上訴人：劉醇星 　　王麗婷 被 上訴 人：許力文	一、原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命上訴人黃甫九天、吳洛瑜及視同上訴人劉醇星、王麗婷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15 號 上　訴　人：黃甫九天 　　吳洛瑜 視同上訴人：王麗婷 被 上訴 人：郭添裕	一、原判決主文第十項關於命上訴人黃甫九天、吳洛瑜及視同上訴人王麗婷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郭添裕逾新臺幣 63 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郭添裕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郭添裕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